

五. 請秘書長,並邀請國際勞工組織幹事長,聯合擬具報告書,供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審議;其中應載有:

(a) 各國政府依照大會決議案七四〇(八)之規定所提出之任何覆文;

(b) 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及取得諮商地位非政府組織所提有關強迫勞役問題之任何新情報,以及有關政府提出之任何評論;

六. 將本決議案送請大會第九屆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七八七次全體會議。

五二五(十七). 奴隸問題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三八(九),二七六(十),三八八(十三)及四七五(十五)之規定所提供之情報,其方式不足以明白並確實說明今日世界各地所有奴隸制度及類似奴隸制度之習例之範圍,

備悉問題單之覆文尚未全部收到,

一. 促請尚未提出覆文之所有各國政府早日對向其提出之問題單,作確切詳細之答覆,並請其他各國政府提出其認為必須或允宜提出之任何其他資料或情報;

二. 重申其對所有國家之迫切建議,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凡尚未為其所轄領土、非自治領土及託管領土加入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者,應儘速加入,俾該約得普遍適用;

三. 請所有各國,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凡尚未加入規定將國際聯合會根據一九二六年國際禁奴公約所執行之職務移交聯合國之議定書者,加入該議定書;

四. 決議任命那威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Mr. Hans Engen 為報告員,就依據上述各決議案及本決議案所提出之情報,並就國際勞工組織所提供之任何有關情報,編製簡明摘要,供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五. 請秘書長將該報告員所提之報告書列入理事會第十九屆會議程;

六. 請各專門機關各就其有關部門,研究正奴隸制度、類似奴隸制度之情況,以及所有各種奴役方式之措施,特別注重為達成此項目之國際合作措施問題。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⁴¹,內陳述其就訂立禁奴補充公約之需要及其宜有之內容舉行諮商之經過,

又悉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業已提出一補充公約草案⁴²,

鑒於文件 E/2540/Add.3 中所載國際勞工組織理事會之意見,

一. 決議將各國政府所提之任何禁奴補充公約草案,轉送所有各國政府及國際勞工組織;

二. 請秘書長依照上述決議,處理文件 E/2540/Add.4 中所載之草案;

三. 請所有各國政府及國際勞工組織將其對於該草案及任何其他草案之意見,提交秘書長;

四. 請秘書長就依照上段規定所提出之覆文,編製報告書,供理事會第十九屆會審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七八九次全體會議。

五二六(十七). 無國籍

A

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若干人民,不在任何一國國籍法規定範圍之內,而被稱為“無國籍人”,

鑒於大會決議案四二九(五)曾決定召開全權代表會議,完成難民地位公約及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兩者之起草工作,並簽字,

鑒於上述會議,已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在日內瓦舉行,業經通過難民地位公約並聽由各國簽字,但對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則議決不作決定,而將其送交聯合國有關機關再加研究,

鑒於大會決議案六二九(七)曾請秘書長將議定書草案所列規定,送達被邀出席全權代表會議之各國政府,並徵求其意見,其後若干政府於所提出之意見中,主張通過訂正議定書一種,聽由各國簽字,

鑒於大會決議案六二九(七)又曾請理事會參照各國意見,採取其所認為有當之行動,俾在難民地位公約生效以後,即有一種議定書,可由各國簽字,又鑒於該項公約已於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生效,

⁴¹ 參閱文件 E/2540。

⁴² 參閱文件 E/2540/Add.4。

經依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召集各國舉行國際會議規則之規定，與祕書長協商竣事，

一. 茲決定：

(a) 召開第二次全權代表會議，會議議程應包括下列項目：

(i) 參照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八日難民地位公約規定及各關係國政府意見，訂正無國籍人地位議定書草案；

(ii) 通過訂正議定書，聽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及被邀出席一九五一年日內瓦第一次全權代表會議之各非會員國簽字；

(b) 出席第二次全權代表會議之邀請書，應向所有曾經被邀出席第一次會議之各國普遍發出；

二. 請祕書長依照大會決議案三六六(四)及本決議案之規定，採取一切必要部署，以便召開第二次全權代表會議。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八四次全體會議。

B

無國籍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六D(六)，二四八B(九)，三一九B(十一)第三節及三五二(十二)之規定，

獲悉祕書長根據理事會決議案三五二(十二)所提出之報告書⁴³，並念及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工作報告書⁴⁴，

鑒於無國籍之原因，常與承認難民地位所根據之原因不同，

贊同國際法委員會所據以工作之基本原則。過去該會既已特別致力確定無國籍之原因，並為消弭此等原因起見，研求各國立法應行改革之處，今後仍請其繼續工作，以期通過足以減少並消弭無國籍情事之有效國際文書。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八四次全體會議。

五二七(十七). 扶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與執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案查本理事會決議案三九〇H(十三)曾請祕書長草擬公約範本或互惠法範本，或同時擬具兩種範本，並請其召開專家委員會，俾擬訂此項有關扶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問題之文書，

⁴³ 參閱文件E/2230, Add.1 and 2.

⁴⁴ 參閱文件A/2456.

茲已審議扶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問題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書⁴⁵，

鑒於大會於決議案七三四(八)內對本問題之重視，

願及社會福利團體在獎勵及便利家庭義務之自願履行方面之有益工作，以及經由雙邊公約及區域公約在獲致國際諒解上之進展，

深知在國外取得請求扶養權須克服法律方面、社會方面及經濟方面種種困難，

一. 茲請祕書長：

(a) 將專家委員會報告書送致各國政府，以備參考，並備各國政府妥酌採取適當行動；

(b) 詢明聯合國會員國及加入專門機關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是否認為需要召集全權代表會議，以完成國外取得請求扶養權問題公約⁴⁶之草擬工作，並詢明各該國是否準備參加是項會議；

(c) 將此項諮商結果至遲於第十九屆會向理事會具報；

二. 建議各國政府應用關於國外執行扶養命令問題之公約範本原文〔附後〕，作為擬訂雙邊條約或各國頒佈劃一法令之準據。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八四次全體會議。

附 件

國外執行扶養命令公約範本^a

(一九五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國外承認及執行扶養義務問題專家委員會擬於日內瓦。)

弁 言

締約國

茲以受扶養人見棄於住居他國之扶養人，以致生活無靠，境遇艱困，實為迫切之人道問題，

並以扶養請求權在國外之起訴或執行，引起法律上及實際上之嚴重困難，

認為因此務須酌訂辦法，俾締約國一造領土內所宣示或制作之扶養命令以及其他應予執行之文書得在締約國他造領土內順利執行，

爰議定條款如下：

⁴⁵ 參閱文件E/AC.39/1。

⁴⁶ 同上，附件壹。

a 參閱文件E/AC.39/1，附件二。